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40 號

請　求　人　C000000 L00000 N0000

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徐ＯＯ　同上

　　方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Ｏ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0 款：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因渠等在刑事判決書理由欄五（判決書第 20 頁），駁回請求人聲請調查 A 女主張請求人對 C0000000 家暴之證據調查，但是證人 C0000000 涉及散播不實陳述，在與 A 女電話通話中說請求人對她家暴，而報案關係人黃ＯＯ經警方證實明知道此家暴案不是真的後，卻在屏東地方法院上具結，而 A 女更是將刑事陳訴意見狀把與 C0000000 對請求人虛假的家暴控訴和她的電話通話錄影影片和譯文上呈法院，想要證明請求人確實對她有性暴力犯行的證據。很明顯的 C0000000 和黃ＯＯ、A 女等 3 人共謀使用偽證證明請求人有罪。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

方ＯＯ將證人證詞作為情況證據，就理當查明證據有無瑕疵，確認屬適格之補強證據，成為判決基礎的證據，必須踐行過法定的調查程序，證據未予調查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依刑事判決書理由欄二㈠（判決書第 8 頁）A 女說當時房間沒有網路，請求人傳給我充電器的訊息，也是回高雄才看到，但證人 V0000000 說 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45 分，A 女有打臉書電話給我，但我沒有接到。證明 2 月 29 日上午已經有網路了，回到高雄才看到訊息不合邏輯。又開庭時法官表示不清楚通訊軟體 whats app 為何，另外以 A 女沒有網路可以使用即判定無法對外求援，但是請求人提出 A 女有分享他的網路，並提供當晚流量數據，但卻未對 A 女是否有網路可用做任何積極調查，就判定 A 女無法使用手機，手機無網路可用仍可撥打緊急電話，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9 條，情節重大。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

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經查：

（一）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事實認定與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之准否，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在不妨礙法官審判職權行使之下，法官依法自得審酌對當事人聲請之准否以為訴訟之進行，請求人尚不得以法院所進行之訴訟指揮對其有利與否，任憑己意主張法官有違法裁判之情事，更不得以此訴訟上之進行而謂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未依其聲請調查證據、採信對其不利之證人證詞，卻未調查證人所述是否真實云云，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在判決書上已就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渠等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二）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吳ＯＯ、徐ＯＯ、方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４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請假）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鎨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　１　２　　年　　４　　月　　１　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